

马鞍山市自主交易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MASZZJY-3-F-2023-0109

项目名称：当涂县城北小学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桩基检测
采购

采购人：安徽金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2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七章	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40)

第一章 当涂县城北小学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桩基检测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当涂县城北小学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桩基检测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3年6月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ASZZJY-3-F-2023-0109

项目名称：当涂县城北小学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桩基检测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3万元

最高限价：33万元

采购需求：当涂县城北小学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桩基检测采购，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同时满足（1）、（2）、（3）

要求

（1）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2）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职称证书。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

(5)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4. 已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

5. 供应商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处理暂行办法》（马公管〔2016〕35号）为准）：

(1) 谈判日前两年内未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5分的。

(2) 最近一次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5分到9分(含9分)且公布日距谈判日超过3个月。

(3) 最近一次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到19分(含19分)且公布日距谈判日超过6个月。

(4) 最近一次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到29分(含29分)且公布日距谈判日超过12个月。

(5) 最近一次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30分以上(含30分)且公布日距谈判日超过24个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29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方式：进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6月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3年6月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当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时间期限：同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2.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3. 获取谈判文件注意事项：（1）供应商进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zbcg.mas.gov.cn>）办理网上用户登记，然后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

（<http://zbcg.mas.gov.cn/TPBidderNew/>）获取谈判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网上用户登记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上用户登记流程须知》。（2）如本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包别，供应商参加其中任何一个包别的谈判，必须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该包别的谈判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3）网上资料获取、投标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55-5200194。

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

<http://zbcg.mas.gov.cn/masggzy/0be0099b-bc8b-4033-88d5-8ed94c8522d1/85681480-2d0f-4b0d-b9f4-bb8e42e536c5/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docx>

5. 本项目采取供应商远程解密的方式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若本项目有现场陈述答辩、现场演示等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金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涂山路 1 号科创中心

联系方式：0555-66150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东誉城中央湖景区 2 栋 1713

室

联系方式：156555151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斌

电话：156555151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采购人：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	代理机构：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	谈判开始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	供应商是否需要交纳谈判响应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7	本项目是否交纳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8	<p>本项目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①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候选供应商在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后，须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向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p> <p>②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人民币 8000.00 元。</p> <p>③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通知）执行。</p> <p>④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或汇款支付：</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700 1406 1904"> <tr> <td>账户名称</td> <td>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td> </tr> <tr> <td>开户银行</td> <td>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支行</td> </tr> <tr> <td>银行账号</td> <td>2001 0284 6007 6660 0000 018</td> </tr> </table> <p>注：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项目预算价内，供应商报价包含上述费用。</p>	账户名称	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支行	银行账号	2001 0284 6007 6660 0000 018
账户名称	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支行						
银行账号	2001 0284 6007 6660 0000 018						
9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10	谈判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
11	响应文件数量： 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1 份。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资金已落实。
14	签订合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的活动，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后自行踏勘现场。如供应商不踏勘现场或踏勘现场不仔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17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以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如有其它特别说明，按特别说明执行。
18	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有其它特别说明，按特别说明执行。
19	本文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等。
20	<p>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谈判，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p> <p>注：</p> <p>（1）上述特殊行业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视同法定代表人。</p> <p>（2）上述特殊行业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上级单位缴纳的谈判保证金，视同供应商交纳。</p> <p>（3）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进行中小企业声明的，不进行价格扣除。</p>
21	<p>若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要求供应商配备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社保缴款凭证。</p>

	<p>(2) 人社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3) 人社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4) 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缴纳的社保视同供应商缴纳，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5)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p>(6) 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也可以提供由人社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在供应商单位的证明材料。</p> <p>(7) 如供应商配备人员为退役军人，须提供退役军人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与该人员签订的用工合同扫描件。</p>
22	<p>不良信用记录</p> <p>(1)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p> <p>①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②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p> <p>③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④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⑤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p> <p>(2) 以上第①-④项不良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和“信用中国”网站中“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结果为准，不寻求外部证据），查询时间为项目谈判当日，谈判小组应当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进行书面记录后留存。</p> <p>(3) 联合体谈判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3	<p>(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成交供应商合法利益</p>

	<p>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成交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p>
24	<p>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p> <p>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成交供应商应主动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25	<p>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方式：</p> <p>1、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jypt/tradesystem.html）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网上提问</p> <p>2、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jypt/tradesystem.html）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质疑异议</p> <p>3、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jypt/tradesystem.html）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投诉举报</p>
26	<p>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总投标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总投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合理的时间由谈判小组评审现场确定）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或虽提供但未被谈判小组接受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p>
27	<p>重要提示：</p> <p>（1）本项目采取供应商远程解密的方式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远程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对供应商系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受理，不送交谈判小组评审。（远程解密操作要求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p> <p>（2）本项目远程解密时间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p> <p>（3）供应商须通过远程登录交易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告知、报价等。</p>

<p>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发出询标、告知、报价的回复期限内进行线上回复。供应商逾期回复或不予回复的，谈判小组将不予考虑供应商意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线操作要求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55-5200194。）</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

1.2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

2、项目主要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供应商资质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其他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3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

3.4 已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

3.4.1 凡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国境内供应商有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请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必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获取谈判文件；

3.4.2 供应商人未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获取谈判文件而从其它途径获取谈判文件的，其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3.4.3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包别的项目，即使供应商在该项目某个包别登记后，但不能代替其他包别的投标。如供应商参加该项目其他包别的投标，还需对其他包别进行投标，否则对应包别的投标无效。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代理服务费详见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谈判风险

5.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

求。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影印件或扫描件、影印件）必须清晰、真实、合法，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6.1 国家对规划设计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6.2 安徽省、马鞍山市及当涂县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6.3 马鞍山市、当涂县规划的有关情况；

6.4 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采购人拖欠成交供应商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成交供应商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8、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供应商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时，需要按照《马鞍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上用户登记流程须知》进行网上用户登记。

9、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

9.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

9.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3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因本次谈判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马鞍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本谈判文件不做电子签名。

12、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二）谈判文件

13、谈判文件构成

13.1 谈判文件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1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及修改

14.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更改等，都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zbcg.mas.gov.cn/>）发布，发布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在谈判前，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4.3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凡原先所发谈判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应以后形成的为准。

14.4 对谈判文件的修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4.5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改变谈判时间、谈判地点，并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zbcg.mas.gov.cn/>）发布信息。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5.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5.2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6、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6.1 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给出的谈判文件格式按顺序编制。

17、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

17.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17.1.1 电子响应文件需分包别单独编制，各包别响应文件资料不得相互替代使用。谈判小组评审时只根据对应包别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料进行评审，不在其他包别的响应文件中寻求资料。

17.2 响应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复制、扫描或影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否则由此导致在评审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8、供应商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全部或部分无法查看的，谈判小组有权否决其谈判，由此造成的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19.1 在谈判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盖供应商统一对外的公章；凡是标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全称。

19.2 响应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谈判报价

20.1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供应

商在填写报价表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

20.2 总报价等于各分项报价与各项费用之和。包含了本次招标要求的全部内容和费用，总报价包含了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

20.3 总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但为全面实现报价货物服务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除外，如谈判文件中未列明这些设施或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20.4 供应商应负起审慎调查的责任，总报价中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一经报价，除了不可抗力和采购人违约的情况外，不得以响应文件中没有列明细目为由要求增加或调整报价。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0.5 除谈判文件中明确由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服务/零部件外，供应商不得将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列为选购项，否则，评审时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其总报价，但在授予合同时，这部分价格将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而不予支付。

20.6 通过审核的供应商，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最终报价。成交后，工程的报价下浮比例=（最后报价÷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成交价按其响应文件报价中相应的子目综合单价同比下浮，货物（或工程、服务）合同单价=（最后报价÷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分项报价清单中的该货物（或工程、服务）的单价。其中暂列金额、暂估价（如有）不下浮。

20.7 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响应保证金：本次谈判是否需要交纳谈判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收取）

22、谈判有效期

22.1 谈判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22.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响应文件的递交和撤回

2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网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3.2 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不予接收：

23.2.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23.2.2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不应当接收的其他情形。

23.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提交（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3.4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谈判

24、谈判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4.2 谈判组由为该项目专门组成的 3 人（含）以上单数专家组成。

24.3 在谈判后至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24.4 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将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与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对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应当据实答复。

24.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

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6 谈判组在谈判过程中有权允许或要求供应商提交澄清或补充资料。谈判组允许或要求供应商提交澄清或补充资料的，供应商应在谈判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澄清或补充资料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6.1 谈判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或补充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谈判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回复，视为放弃澄清或补充。

24.7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或补充资料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提交。供应商的澄清或补充资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六）评审

25、评审：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5.1 评审包括响应文件初审、商务评审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几个步骤。

25.2 初审：谈判小组规定提交澄清或补充资料的截止时间到后，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初审不通过：

- （1）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获取谈判文件；
-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报价一览表与报价函；
- （3）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对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未完全响应；
- （4）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商务要求、合同条款未完全响应；
- （5）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 （6）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条要求的有效的相关证书扫描件；

- (7) 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报服务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的；
- (10)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3 未通过审核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也不得进行二次报价。

25.4 商务评审。

25.4.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提供网上报价的最终报价。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数量为首次报价，谈判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二次报价（谈判小组在系统开评标系统中以质询的方式发起二次报价，供应商收到后 15 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二次报价及谈判小组默认为放弃二次报价机会，若要进行多轮报价则同理。二次（多轮）报价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供应商报价一经报出即不可撤回。二轮及以上报价过程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在采购需求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供应商的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不接受后一轮报价。

25.5 在评审过程中，当谈判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各类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现场提供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如果供应商没有提供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其报价不低于报价产品的各类成本，谈判组可以认定该报价为无效报价。

25.6 谈判组按照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供应商最低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通过摇号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摇号程序是：按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摇号，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摇出供应商的号码，按摇出号码的大小，由大到小确定供应商的排序顺序，即号码大的成交排序在前，号码小的成交排序在后。

25.6.1 具体程序：

- (1) 按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摇号。
- (2) 每次摇出的号码不再重新放入摇号机中进行摇号。
- (3) 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数量+5。

例：如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数量为 10 家，则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为 15 个。

25.7 评审过程中，谈判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做出的解释不合理，谈判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5.8 评审结束时，谈判组要按照规定的格式写出评审报告，说明评审过程中的主要情况，按照优先次序，依次排列推荐成交供应商或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

25.9 供应商报价与公布的预算金额相比降幅过小，或供应商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谈判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25.10 谈判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资料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5.11 评审过程的保密。

25.11.1 谈判组成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谈判及评审情况。

25.11.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5.12 谈判组有权否决全部响应文件。

25.13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供应商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26、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6.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6.2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26.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26.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26.5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26.6 以上第 1-4 项不良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查询时间为项目开标当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所有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进行书面记录后留存。第 5 项信用记录，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由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27、异常情况处理

- 27.1 谈判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谈判：
 - 27.1.1 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7.1.2 经过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仍无法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 27.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七）成交及签订协议

2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8.1 谈判组将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1 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对谈判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确认。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供应商主动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须主动到代理机构领取，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单方面承担）。

- 29.2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

30、合同签订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书面澄清、最后报价、成交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或履约过程中，经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同意，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八）质疑与投诉

31、本项目异议、投诉的处理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1.1 在线提起询问、异议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询问、异议电话：15655515187）

31.2 供应商书面异议应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节假日休息）向代理机构提出。

联系部门：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655515187

通讯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东誉城中央湖景区 2 栋 1713 室

已依法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异议，都必须在谈判开始前提出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

32.1 对响应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不予受理。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对成交公示中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32.1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供应商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2.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1.2 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

32.1.3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32.1.4 事实依据；

32.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1.6 提出异议的日期。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二）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三）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四）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五）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33、供应商在法定异议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同一招标程序提出异议，两次或多次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提出的异议，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4、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的异议，采购人、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不符合要求的异议应在异议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按异议不成立处理。

35、异议供应商是指参与所异议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异议，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6、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提起投诉：

联系部门：安徽金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江伟 0555-6615098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涂山路1号科创中心

（九）保密和披露

37、供应商自下载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谈判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38、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响应文件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9、采购人在认为适当时或任何第三者向采购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

合约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成交产品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40、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时，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所报主要货物/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等内容进行公告。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成交后的正式合同不限于下列内容)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并同意在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见证下，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①谈判文件（当涂县城北小学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桩基检测采购 MASZZJY-3-F-2023-0109）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附件：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谈判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谈判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并经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的补充文件。

甲方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谈判文件执行；

③甲方谈判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谈判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内容：详见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

4、合同总金额、服务期、服务地点：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2) 服务期：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进行检测服务，甲方按照项目进度分期支付检测费用，乙方提交合格检测报告后付当期检测费用 75%，项目验收结束实验工作完成，经第三方审核后付清余款。

6、服务质量及规范标准

6.1 服务质量

6.1.1 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颁布的现行工程施工、材料检测规范标准对本项目所使用的材料、施工过程质量控制进行检测、出具真实报告。并进行交工验收检验、配合质量监督部门、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的各项试验检测工作。

6.1.2 按项目进度或甲方要求跟踪服务检测，并在现场建立临时试验室，或在马鞍山市建立自有实验室及相应实验设备器材，按项目进度或甲方要求项目配备 1 名专业实验员现场跟踪服务检测，2 名试验工程师全局指导把关，应在需实验检测的项目具备实验条件后立即进行试验检测；检测报告必须及时（资料在得出结果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真实、可靠；对不合格的检测结果及时上报以便及时整改。

6.2 规范标准：本项目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工程施工、材料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7、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7.1 甲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7.2 甲方应办理现场检测工作的各项准备工作。

7.3 甲方应向乙方现场检测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7.4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作业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7.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报告书，未经乙方的同意，不得复制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6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付的责任。

8、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8.1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按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并对其质量负责；严格按国家标准、规范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必要时提供检测方案；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8.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对有必要解释或说明的项目条款向甲方告知。

8.3 乙方应在检测前提前告知甲方应做的准备和布置工作。

8.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

8.5 根据检测分析结果负责提供正式的检测技术报告一式三份（如甲方需增加报告份数要事先说明，超出份数加收报告复制成本费）。

8.6 须配合采购人满足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移交。

8.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责的责任。

9、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设计方案变更或场地条件不具备或未按照检测方案要求配合所造成乙方的报废和返工、等工等工作量，甲方应承认其工作量和工期顺延，赔偿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9.2 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所造成的返工等工作量，其费用由乙方自理，并扣合同违约金。

9.3 未按合同约定，对项目进度、质量、投资的控制情况、由乙方造成人员变更及缺勤离岗等履行，甲方对违反合同约定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理方式主要包括：约谈项目负责人或企业负责人、降低进度款支付比例、书面警告、甲方网站通报、报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建议记录不良行为等，直至解除合同并索赔。

10、其他约定：

10.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原件交甲方查验。

10.2 乙方所有人员均应持证上岗，并向甲方出示所有人员资格证书原件，并将资格证书影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交甲方备案。

10.3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全程监督。

1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2、争议的解决方式：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13、本合同一式六份，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后生效，并送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报当涂县发改委（县公管局）备案。甲、乙双方各两份、当涂县发改委（县公管局）、见证方各一份。

甲方：	乙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0555-	电话：
传真：0555-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见 证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小学规划 36 班,1620 名学生(每班 45 人),为完全小学。规划总用地约 68.5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19000 平方米。包含教学楼及科教楼约 10300 平方米,多功能厅约 1100 平方米(500 人座位),综合楼约 2600 平方米,食堂约 1000 平方米,风雨操场约 1500 平方米,走廊及其他约 2500 平方米,活动场地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包括室外 300m 环形跑道田径运动场,室外活动场地(包括篮球场、排球场、乒乓球场等),配套内、外部建设道路、排水、照明、绿化等。

二、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静载检测	9432	吨
2	低应变检测	939	根

注:1、抗压静载:采用堆载法,即由成交供应商自备并自行组织吊运砣块及钢梁作为反力装置(配重);采购人须按检测要求安排相关(施工)单位完成现场场地道路的维修、铺设及桩周土加固处理,确保现场检测顺利进行。

2、其他配合条件:采购人提供现场检测用电(220V、380V)及检测仪器临时存放地点等,确保试验期间的生产、照明用电;按检测要求向检测单位提供所需工程图纸、打桩记录等资料。

三、服务质量及规范标准

1、服务质量

1.1 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颁布的现行工程施工、材料检测规范标准对本项目所使用的材料、施工过程质量控制进行检测、出具真实报告。并进行交工验收检验、配合质量监督部门、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的各项试验检测 工作。

按项目进度或甲方要求跟踪服务检测，并在现场建立临时试验室，或在马鞍山市建立自有实验室及相应实验设备器材，按项目进度或甲方要求 项目配备 1 名专业实验员现场跟踪服务检测，2 名试验工程师全局指导把 关，应在需实验检测的项目具备实验条件后立即进行试验检测；检测报告 必须及时（资料在得出结果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真实、可靠；对不合格的检测结果及时上报以便及时整改。

2、规范标准：本项目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工程施工、材料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四、采购服务范围

本项目从开工到竣工主要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地基基础（桩 基检测等）等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全部检测内容。

五、商务要求

- 1、服务期：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规程规定。
- 4、付款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进行检测服务，甲方按照项目进度分期支付检测费用，乙方提交合格检测报告后付当期检测费用 75%，项目验收结束实验工作完成，经第三方审核后付清余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项目名称：当涂县城北小学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桩
基检测采购

项目编号：MASZZJY-3-F-2023-0109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报价一览表·····	(页码)
二、报价函·····	(页码)
三、货物服务报价表·····	(页码)
四、对技术要求的响应·····	(页码)
五、对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的响应·····	(页码)
六、货物服务技术方案·····	(页码)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页码)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资料·····	(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当涂县城北小学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桩基检测采购
项目编号	MASZZJY-3-F-2023-0109
总报价 (人民币)	合计：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当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服务期	_____ 响应 谈判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_____ 响应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函

致：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当涂县城北小学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桩基检测采购”谈判文件的要求，经详细审阅和研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1、我方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进行报价，提供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服务。

2、我方谈判总报价包含了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包含了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内容和费用。

3、我方如果成交，保证做到以下承诺：

(1) 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2) 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由我方开具的正规销售发票。

(3) 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情况履约，否则我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4、对于接触到的采购人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他人透露。

5、我方保证服务达到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所有技术要求。

6、我方保证如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都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逾期不针对谈判文件提出任何质疑和投诉。

7、我方同意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8、我方保证接受谈判文件中包括合同条款在内的所有条件，并受其约束，承担法律责任。

9、采购人如需考察我方或用户，我方给予积极配合。

10、我方本次谈判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的，并同意可以进一步提供与本次谈判有关的资质证书及其他资料的原件。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1、我方理解贵方无义务必须接受报价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并有

权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货物服务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静载检测	9432	吨		
2	低应变检测	939	根		
总价（小写）： _____					

备注：

- 1、所报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表中所列货物或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或服务。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3、本公司对上表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对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的响应

安徽金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

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经过认真研究当涂县城北小学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桩基检测采购（项目编号：MASZZJY-3-F-2023-0109）谈判文件中所列技术规范、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我公司确认，对谈判文件所列技术规范、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中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号	谈判文件中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2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符合”指与谈判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3、如供应商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符合”。

五、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格式）

安徽金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

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经过认真研究当涂县城北小学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桩基检测

采购（项目编号：MASZZJY-3-F-2023-0109）谈判文件中所列技术要求，我公司确认，对谈判文件所列技术要求，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中技术要求条款号	谈判文件中技术要求条款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2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符合”指与谈判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3、如供应商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符合”。

六、货物服务技术方案

（一）供应商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简要介绍供应商规模实力，包括：经营的历史、经验等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电话	
公司负责人		企业性质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职工总数		项目负责人数	
其中用于该项目的人员数			

经营 业绩	年度	服务收入总额	其他总额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三) 其他材料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在有效期内)

(二) 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本公司委托_____ (委托代理人的姓名) 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 参加“当涂县城北小学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桩基检测采购 (项目编号: MASZZJY-3-F-2023-0109)”谈判、评审答疑、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 可以用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在有效期内)

提醒: 1、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手机号码准确无误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电子邮箱准确无误,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资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影印件或扫描件；
- 2、税务登记证影印件或扫描件；（若供应商提供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新版营业执照，无需另行提供税务登记证）
- 3、供应商须同时满足（1）、（2）、（3）要求

（1）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影印件或扫描件；

（2）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影印件或扫描件。

（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职称证书影印件或扫描件

（二）响应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系统提交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系统中响应文件格式与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本采购文件为准）

本项目实行系统提交响应文件，现将有关要求告知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项目采用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方式，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如何进行系统提交投标文件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400-998-0000，0555-5200194。

2、制作系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

3、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

4、系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盖章。

5、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5.1 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帮助中心下载安装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照软件提示更新到最新版本，用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单方面承担。

5.2 由于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所用电脑配置、系统、软件的差异性，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生成、上传响应文件前，应当进行预览，检查编制的响应文件文字、图片内容是否完整呈现，否则因响应文件中文字、图片内容呈现不完整而导致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单方面承担。

6、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本单位 CA 锁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应在所有供应商完成 CA 锁解密工作后，进行采购人 CA 锁解密工作。

7、采用系统提交响应文件的，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谈判时以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8、谈判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停电、网络中断等情况致使谈判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时，经当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管局）批准后，宣布该项目暂停，并将所有响应文件封存，待设备恢复后继续进行谈判活动。